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63 号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绩效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经院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立符合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审理特点的单独绩效考核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案件工作量折算办法（试行）》和《关于全市法院建立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的通知》（商中法〔2020〕162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绩效考核的案件范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的案件，应当进行单独绩效考核，对应的类型代字包括“清申”“破申”“清终”“破终”“清监”“破监”“强清”和“破”。

第二条 绩效考核的原则。充分尊重司法规律，科学确定绩效考核标准。通过参照民商事案件的考核标准，确定折抵比例的方式进行考核，将破产法庭、破产审判法官单列，进行单独考核。

第三条 绩效考核的办法。根据疑难复杂程度，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分为简易、普通、复杂三类案件进行折抵。

第四条 通过确定折抵比例的方式对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进行考核，分两类情况：（1）“清申”“破申”“清终”“破终”“清监”和“破监”字案号的案件，根据普通民商事二审案件

确定1件折抵3件。(2)“强清”“破”字案号的案件，情形较为复杂，在遵循单独考核原则的基础上，可以区分为无财产快速审理的简易案件、普通案件、重大复杂案件分别确定不同的折抵比例；也可以按照案件审理的不同阶段确定不同的折抵比例。

第五条 以普通民商事二审案件为基数，破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折算：

1、破产清算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无财产案件1件折抵7件；普通案件1件折抵20件；重大复杂案件1件折抵30件。

2、预重整案件，1件折抵10件。

简易破产案件是指《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简单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若干意见》规定的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案件。

普通破产案件是指债务人账面资产价值总额大于100万元不满1000万元，申报债权总额大于300万元不满2000万元，需安置职工人数不满100人的。

重大复杂案件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案件：

1、债务人账面资产价值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申报债权总额在2000万元以上，需安置职工人数100人以上的案件；

2、在本市、本省或全国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3、上市公司破产案件；

- 4、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案件；
- 5、破产重整案件；
- 6、破产和解案件。

第六条 以普通民商事二审案件为基数，强制清算案件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折算：

- 1、简易案件，裁定驳回起诉的 1 件折抵 5 件。
- 2、普通案件，1 件折抵 10 件。

3、复杂案件，申报债权总额 2000 万元或债权人人数 200 人以上的 1 件折抵 20 件。

第七条 进入破产程序的案件，各环节工作量占比为：裁定受理申请 5%，指定管理人 5%，确定债权人资格、完成债权申报 20%，债务人财产查询、保全完毕 20%，通过、批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或重整计划草案 30%，处置债务人财产 15%，终结破产（重整、和解）程序 5%。

考核时，未结破产案件按已完成的工作环节累加计算工作量并进行折抵。

第八条 简单、普通、重大复杂破产案件建议审理期限分别为 6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重整案件审理期限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根据案件难易程度，每超 3 月分别扣减系数 15%、10%、5%，案件本身分数扣完仍未结案的，从承办法官其他案件得分中继续扣减，直至结案。因非法院或法官工作原因造成在建议审理期限内无法结案的，合议庭提出申请并经绩效

考核领导小组同意，可以不予扣减分数。

对案件特别疑难复杂，审理效果突出的，可以在既定工作量外给予一定加分，或通过记功、评优评先等方式予以表彰。

第九条 考核方式。每季度绩效考核时，由民三庭将相关基础数据报审管办，审管办按照本办法对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工作量单独折算后，计入相关承办法官案件工作量总分。

第十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结合实际由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院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案件工作量折算办法（试行）》中关于破产案件工作量折算的条款不再适用。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9 日 印发
